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缴纳罚款通知书

(2025)豫1024司惩1号

魏世曾：

根据(2025)豫1024司惩1号决定书载明的内容，你应当缴纳罚款5000元。

限于你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缴纳。期满仍未缴纳的，本院将按照相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本院诉讼费开户名称：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（财政汇缴专户）；开户银行：工行郑州花园路支行；账号：1702020629008902357。

特此通知。

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